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汉商学院校园消防智慧水监测项目 |

|  |
| --- |
| 采购人：武汉商学院 |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

第四章 评分细则 10

第五章 合同书 (仅供参考) 1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汉商学院消防智慧用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武汉商学院消防智慧用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商学院校园消防智慧水监测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26万元

4、最高限价：26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方式：详见附件资料。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商学院保卫处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商学院保卫处三楼会议室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商学院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前文

电 话： 027-842929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 表 是 对 供 应 商 须 知 的 具 体 补 充 和 修 改 ， 如 有 矛 盾 ， 应 以 本 表 为 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武汉商学院地 址：联 系 人：韩前文电 话：027-84292986 |
| 2 | 项目背景情况 | 项目名称 | 武汉商学院校园消防智慧水监测项目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服务期 | 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
| 质量控制目标 | 合格 |
| 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 |
| 9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武汉商学院保卫处三楼会议室 |
| 10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是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武汉商学院保卫处三楼会议室 |
| 13 | 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 武汉商学院。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4“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服务

3.1 “服务”是指是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武汉商学院消防智慧用水采购项目服务单位。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 应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 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 认。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 意。

2.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3.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 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 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 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 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 (包括专家 评审) 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备选方案

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提交了备选方案，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联合体

6.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 (复印件) ；

2)纳税证明；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盖章。

####  7、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 9、磋商有效期

9.1 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 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 。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 明 (如有) ，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对 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 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 开标时请手持一份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仪式。

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在本次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磋商 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质疑和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质疑。

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应书 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2、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人 (委托项目一并列出) 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26万元，投标报价超此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3.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4.服务地点：武汉商学院。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武汉商学院消防智慧水系统设备采购，设备应满足无线远程检测消防水终端水压水流，并能链接安消一体化平台。

（2）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产品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需要破土，回填，安装，拆除等，供应商报价需充分考虑综合报价。

三，采购清单

|  |
| --- |
| **武汉商学院智能监测水系统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管道压力监测终端（室内） | 台 | 35 | 全校室内消防栓主管（带安装） |
| 3 | 水位液位监测终端 | 台 | 4 | 全校水箱液位监测（带安装） |
| 5 | 智慧消防栓采集终端（室外） | 台 | 45 | 全校室外消防栓水压监测（带安装） |
| 6 | 监测平台 | 年 | 1 | 云平台远程监控（带安装） |

# 第四章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a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100。c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10 |
| 商务部分（20分） | 综合实力 |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制度、社会保障进行综合评比，承担风险能力强、企业信誉优、社会保障满足国家要求的得3分；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和技术力量支持、满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的得1分。 (需提供税务纳税证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3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消防一级工程师证得6分，人员持有中级电工证书得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1 |
| 消防资质 | 供应商具有消防器材销售及安装范围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3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关证明材料） | 3 |
| 技术 部分（70）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对现场情况的了解，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细化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9分；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6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实施总体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特性制定实施总体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目标明确可行、协调能力强、规范标准的得7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目标合理可行，规范标准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维保服务方案 | 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工作方法思路清晰、技术科学先进、规范标准的得8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技术规范标准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  |
| --- | --- | --- | --- |
|  | 维护巡检方案 | 维护巡检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工作方法思路清晰、技术科学先进、规范标准的得6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技术规范标准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故障维护方案 | 故障维护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工作方法思路清晰、技术科学先进、规范标准的，得8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技术规范标准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须满足项目需求且岗位分工明确，其配备方案内容完备可行，分工清晰合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备、可行有制度的得5分，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应急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安排的合理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8分；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与措施 | 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与措施：承诺与措施完整详细，管理规范科学，并具有完善的保障5分。承诺与措施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分。具有承诺，措施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 | 根据项目要求，有工作质量目标及明确的保证措施，对质量目标有经济处罚承诺。提供的方案完整、正确、合理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正确、合理2分。提供的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巡查方案、响应时间及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合同书 (仅供参考)

**另行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 - * 1.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名称），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 - *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所投项目包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6 | 售后服务期限及要求（如有）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5**.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包详细评分标准中商务要求（如有）和技术要求

（如有）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

投标日期：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8、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